

证券代码：834344

证券简称：中邮基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单独持有本公司 46.37%股份的股东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单独持有本公司 28.61%股份的股东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

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即届满，为了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运作，审议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任期即届满，为了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运作，审议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61%股权转让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